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顾向阳：本会受理的张家港市金海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你装饰装修合同争议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1361号]，定于2025年8月12日13时30分在本会园区第二仲裁庭(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开庭通知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仲裁庭将于2025年8月30日作出裁决，限你自裁决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